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委員會  
經修訂的工作時間表**

- 政府繼之前提交了編號 CB(1)382/15-16(01)的立法會文件後，因應《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逐一審議《條例草案》各項條文的進度，向委員會提交經修訂並附有註釋的工作時間表，內容如下：

	待議事項	《條例草案》 相關部分	註釋	擬議時間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導言(涵蓋範圍、財政司司長的指定權)</li> <li>➤ 處置機制當局(包括處置目標)</li> </ul>	<p>第1部；附表1</p> <p>第2部</p>	<p>闡明主要及有關機制運作方面的釋義，同時介紹處置機制的目標、財政司司長的指定權，以及主導處置機制當局的委任和角色。</p>	<p>第1、2、3、4及10部的審議工作已在二月舉行的兩次法案委員會會議中完成。</p>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關乎處置的權力(包括籌備權力)</li> <li>➤ 處置之前的階段(包括啟動處置和強制縮減資本票據)</li> <li>➤ 搜集資料、查閱及調查的權力</li> </ul>	<p>第3部</p> <p>第4部</p> <p>第10部</p>	<p>這一系列條文訂明籌備和啟動處置的事宜，是“處置過程”的下一個步驟。另外，有關條文還述明在施行穩定措施之前，根據監管資本工具的合約條款把其撇減或轉換的權力。</p> <p>在此階段一併審議第10部也有用處。儘管處置機制當局可在任何時間行使第10</p>	

	待議事項	《條例草案》 相關部分	註釋	擬議時間
			部的權力，但有關權力與根據籌備權力進行的處置規劃尤其相關。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穩定措施</li> <li>➤ 轉讓予買家</li> <li>➤ 轉讓予過渡機構</li> <li>➤ 轉讓予資產管理工具</li> <li>➤ 內部財務調整</li> <li>➤ 暫時公有化</li> <li>➤ 第 5 部文書(證券轉讓文書、財產轉讓文書、內部財務調整文書)</li> </ul>	<p>第 5 部第 1 分部</p> <p>第 5 部第 1 分部第 2 次分部</p> <p>第 5 部第 1 分部第 3 次分部</p> <p>第 5 部第 1 分部第 4 次分部</p> <p>第 5 部第 1 分部第 5 次分部；附表 5</p> <p>第 5 部第 1 分部第 6 次分部</p> <p>附表 3、4 及 6</p>	這一系列條文闡述一旦處置機制當局向受涵蓋金融機構啟動處置，可對該機構施行的五項穩定措施。	三月或之前

	待議事項	《條例草案》 相關部分	註釋	擬議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保障安排</li> <li>➤ 規定延遲適用</li> <li>➤ 有權指示持續提供不可或缺的服務</li> <li>➤ 暫停義務</li> <li>➤ 違責事件條文</li> <li>➤ 處置機制當局的職能</li> </ul>	<p>第5部第1分部第7次分部</p> <p>第5部第1分部第8次分部</p> <p>第5部第2分部</p> <p>第5部第3分部</p> <p>第5部第4分部</p> <p>第5部第5分部</p>	<p>這一系列條文闡述(i)處置機制一項重要保障，即對某些金融安排的保障，所指的是其經濟效益或會因施行某些處置方案而受到干擾的金融安排；以及(ii)“一般”處置權力，即處置機制當局要有效地施行穩定措施所需的權力。</p>	
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補償</li> <li>➤ 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li> <li>➤ 處置補償審裁處</li> <li>➤ 退扣報酬</li> <li>➤ 延遲遵守某些披露規定</li> </ul>	<p>第6部；附表2及7</p> <p>第7部第1分部；附表8</p> <p>第7部第2分部；附表9</p> <p>第8部</p> <p>第9部</p>	<p>這一系列條文闡釋(i)處置機制一項重要保障，即“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的補償機制；(ii)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和處置補償審裁處；(iii)向法庭信納有份造成金融機構倒閉的機構高級人員退扣報酬的權力；(iv)處置機制當局可在某些情況下，將遵守若干披</p>	四月或之前

	待議事項	《條例草案》 相關部分	註釋	擬議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密規定</li> </ul>	第11部	露的規定，延遲適用；以及(v)保密規定，即對使用在根據《條例草案》執行或協助執行某項職能的過程中取得的資料，施加限制。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處置提供資金的安排</li> <li>➤ 非香港處置行動</li> <li>➤ 雜項條文(包括對提出清盤呈請的臨時限制、實務守則、民事法律責任等)</li> <li>➤ 相關及相應修訂</li> </ul>	<p>第12部</p> <p>第13部</p> <p>第14部</p> <p>第15部</p>	餘下的條文涵蓋：(i)在處置機制下訂立的提供資金安排，包括事後的徵費；(ii)處置機制當局如何獲賦權力，因應情況所需與海外處置機制當局合作，以協調方式採取跨境處置行動；(iii)多項雜項條文，包括授予處置機制當局及其人員的豁免；以及(iv)多項因《條例草案》而須對現行條例作出的相應修訂。	五月或之前

	待議事項	《條例草案》 相關部分	註釋	擬議時間
F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不適用	政府打算在逐一審議《條例草案》各項條文期間，視乎需要提出計劃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五月或之前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香港金融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保險業監理處

二零一六年三月